

##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充分运用金融优惠政策，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专利权质押向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含）。具体以公司与成都农商银行簇桥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专利权质押担保亦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